

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文件

江海统计〔2021〕40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 2021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调查队：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要求，制定《江海区统计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方案

2021 年，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推动统计服务更加规范透明，不断提升统计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围绕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在江海区统计局网站上及时更新本系统实施的行政法规文本。梳理江海区统计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在 2021 年底前通过江海区统计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实现动态更新调整。在江海区统计局网站上及时更新国家、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目录及主要内容，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各股室、调查队）

（二）做好统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按照江海区行政执法检查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或者公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统计行政执法信息。（办公室）

（三）做好财务和人事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积极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依法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和招标信息。及时公布重要人事任免等有关信息。（办公室）

（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按照国家、省、市、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对江海区统计局原有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修订，同时，注意与江海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内容的对接统一，在10月底前完成平台相关内容的梳理更新工作。（各股室、调查队）

二、围绕提升统计服务质量水平深化政务公开

（一）持续加强统计信息发布解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要求，重点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做好数据发布和解读，有效引导预期。扎实做好江门市江海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发布与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提高普查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各股室、调查队）

（二）不断改进统计服务工作方式。加强统计数据和分析服务，提高数据发布时效，拓宽信息发布渠道，不断丰富内容形式。加强对重要节点重要数据的分析把握，提高分析解读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加注重对统计方法制度改革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提升社会公众对统计改革发展的认识。完善对外服务窗口，不断丰富热线电话、数据咨询、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提升公众服务体验。（各股室、调查队）

（三）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完善统计数据公开舆情管理机制，加强舆情监测，提高回应的主动性，释放权威信号，消除社会误解。紧紧围绕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

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办公室、各相关股室）

（四）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质量。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作为服务公众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统计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各股室、调查队）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提高年报基础性数据的准确度，强化数据的分析提炼，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信息。（各股室、调查队）

三、围绕强保障抓落实深化政务公开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加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力量。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各股室、调查队）

（二）狠抓任务落实。加强监督检查，形成重点任务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各股室、调查队）